

临沂市 2011-2015 年水利规划建设纲要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水利是农业的命脉，也是整个经济社会发展的命脉，具有很强的公益性、基础性和战略性。加快水利改革发展，建设具有综合、完善功能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不仅事关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而且关系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国家安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明确指出，要把水利作为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把农田水利作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任务，把严格水资源管理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举措，注重科学治水、依法治水，突出加强薄弱环节建设，大力发展民生水利，不断深化水利改革，加快建设节水型社会，促进水利可持续发展，努力走出一条中国特色水利现代化道路。为认真贯彻中央、我省 1 号文件和水利工作会议精神，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水利改革发展步伐，为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水利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奠好基，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划成果，特制定本纲要。

一、全市水利现状情况

（一）水利基本情况

临沂属淮河流域，有河流 1800 余条，其中 10 公里以上河道 251 条。沂河、沭河是流经我市最大的两条河流，沂河全长 333 公

里，流域面积 10772 平方公里，其中临沂境内全长 226 公里，流域面积 9383 平方公里；沭河全长 300 公里，流域面积 6410 平方公里，其中临沂境内全长 181 公里，流域面积 3937 平方公里。全市多年平均降水量 818.8 毫米。全市年平均径流深 272.5 毫米，年平均陆面蒸发量 507~563 毫米、水面蒸发量 889~1128 毫米；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55.4 亿立方米，人均占有水资源量 530 立方米，不足全国人均占有量的四分之一，属严重的资源型缺水地区。

全市建成各类水利工程 9 万余处。大型水库 7 座、中型水库 30 座、小型水库 864 座，总库容 34.24 亿立方米，兴利库容 19.36 亿立方米。大中型拦河闸坝 131 座，一次性蓄水 5 亿立方米。发展农田灌溉面积 638.3 万亩，其中有效灌溉面积 599.9 万亩，旱涝保收面积 341.4 万亩，节水灌溉面积 247.7 万亩。发展万亩以上灌区 81 处，其中 30 万亩以上大型灌区 6 处，设计灌溉面积 586.9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280 万亩。农村自来水受益人口 680 余万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0%。初步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7935 平方公里，占应治理面积的 77%。

（二）“十一五”水利建设成绩

“十一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水利工作方针，深入实践可持续发展治水理念，统筹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加强水利

行业管理，不断深化水利改革，加快由传统水利向现代水利转变，水利的基础地位得到进一步的巩固提升。全市完成水利工程投资近 90 亿元，其中中央投资 21 亿元，省级投资 12 亿元。到“十一五”末，全市累计形成水利固定资产近 150 亿元。

1、防灾减灾能力大幅提升。2 座大型、30 座中型和 819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全面完工，完成东调续建沂河、沭河、新沭河、邳苍分洪道、分沂入沭等 5 条河流治理及刘家道口枢纽工程建设任务，对浚河、东汶河、温凉河、梓河等重点中小河流 217 公里堤防实施加固，建成涑枋双向调水工程。大中型水库防洪标准达到 50~100 年一遇，小型水库防洪标准达到 30~50 年一遇，重点河道治理段防洪标准提高到 20 年一遇，沂沭河下游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

2、水资源利用能力显著增强。建成邕山、葛沟、柳杭、桃园、葛庄、花园、角沂、龙窝、华山、龙门、刘家道口、丁庄、蒋史汪、廖家屯、吴坦、芦柞、刘桥、王庄、温凉河、银麦河、西张庄、河弯、颛臾等 23 座拦河闸坝，一次性新增蓄水量 1.8 亿立方米。新完成除险加固的病险水库，恢复新增防洪库容 3.45 亿立方米、兴利库容 4.43 亿立方米。实施了岸堤水库向临沂城二期供水工程，日供水能力达到 30 万吨。

3、农田水利基础更加稳固。跋山、陡山、葛沟、小埠东、会宝岭、龙窝等 6 处大型灌区共计实施 17 期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建设防渗骨干渠道 158 公里，配套各类建筑物 705 座。临沭、郯城、苍山、沂南等 4 个国家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重点县规划治理面积 48 万亩，建设末级渠系 154 公里，铺设输水管道 459 公里，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8.23 万亩。加强面上农田水利建设，建成各类水利工程 9845 处。全市共发展各类灌溉面积 69.43 万亩。

4、民生水利建设成效显著。投资 8.23 亿元，建设各类农村供水工程 1578 处，解决了 3334 个自然村、414 万人的自来水问题；投资 8.6 亿元（其中发放库区移民直补资金 7.5 亿元），实施库区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630 个，增加改善灌溉面积 3.35 万亩，改善了 21.5 万人的交通出行条件，每年增加产出效益 435 万元。

5、水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对沂河等 8 条流域区段实施综合治理，构成了“八河绕城、河河贯通”的临沂城市生态水网，形成长 88.5 公里、面积 48.5 平方公里、一次蓄水 1.62 亿立方米的大水体。9 县对各自城区河道，高标准规划，高起点建设，进行综合治理，城市环境明显改善。建成 1.5 万亩的武河湿地一期工程，日净化城市尾水 30 万立方米。综合治理重点小流域 91 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10.6 平方公里，年减少土壤流失 290 万吨。

6、水资源管理水平明显提高。编制完成了《临沂市水资源综合规划》等一系列规划，划定了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强化水功能区监测评价，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日趋规范。加快水资源远程监测系统建设，非农业取水单位

装表率达 90%以上。不断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步伐，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业灌溉水利用率与全省平均水平的差距进一步缩小。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1、防洪减灾体系急需完善。沂河、沭河中上游防洪标准不足 20 年一遇。中小河流基本无堤防，防洪除涝标准更低。4 座大型水库除险加固较早，陆续出现新的病险隐患。800 多座大中小型拦河闸坝和 6000 多座塘坝存在不同程度的安全隐患。南部平原地区 311 万亩耕地易涝。

2、农田水利基础较为薄弱。全市 935 万亩耕地只开发 81 处万亩以上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586.9 万亩，实际灌溉面积不足 300 万亩。山丘区五小水利工程建设滞后，近 200 万亩耕地为无水源条件的“望天田”。大、中、小型灌区的工程完好率较低。

3、城乡供水能力仍然偏低。沂沭河拦蓄工程布局还不够合理，雨洪水资源开发利用工程体系还不够完善，急需建设一批骨干水源工程、调水工程，提高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优化配置能力。到 2010 年底，全市仍有原规划内饮水不安全人口 85.6 万，由于水源变化、水污染和水质标准提高等原因，又有 352.55 万人出现新的饮水不安全问题。

4、生态环境治理任务艰巨。北部山区水土流失十分严重，虽经多年持续治理，仍有水土流失面积 5764 平方公里，约占市域面

积的 33.5%，是全省水土流失面积的六分之一，随着治理的深入，难度越来越大，资金需求量巨大。

5、水利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防汛抗旱决策指挥系统建设还不完善，市、县两级防汛视频会商系统基本建设完成，雨情、水情、墒情、工情等信息采集系统仅建设了沂沭河流域雨情自动测报系统，大中型水库、拦河闸坝等重点防洪工程基本没有建设自动化监测监控系统。水资源管理系统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要求相比有很大差距。

6、水利体制机制改革亟待深化。水利建设投入渠道单一、数量不足，还不能保障大规模水利建设需要。水利工程管理水平比较低，有利于工程长期发挥效益的运行机制尚未形成。水资源管理还比较粗放，利用效率和效益不高，水环境保护任务日趋艰巨。水利基层服务组织体系建设滞后，公益性服务职能发挥还不够全面。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治水新方略，把水利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突出加强薄弱环节建设；把农田水利作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任务，大力发展民生水利；把严格水资源管理作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战略举措，不断强化水利管理。

坚持统筹治水、科学治水、依法治水，坚持除弊与兴利有机结合，坚持以“大水城”思路统揽城乡水利建设，实施水利强基固本工程，从水资源保障、水灾害防御、水生态安全等方面，全面提升水利现代化水平，大幅度提升水利支撑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民生优先。把让群众直接受益的基础设施作为水利建设的优先领域，把维护人民基本需求和合法权益放在重要位置，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水利问题，加快水利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推进水利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努力形成保障民生、服务民生和改善民生的水利发展新格局。

2、坚持统筹治水。注重兴利除害结合，防灾减灾并重，治标治本兼顾，促进流域与区域、城市和农村、山丘区与平原水利协调发展。实行综合规划，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统筹安排水资源合理开发、优化配置、全面节约、有效保护、科学管理，注重发挥水利工程的综合功能，统筹解决水资源短缺、水灾害威胁和水生态退化三大水问题。

3、坚持因水制宜。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快节约用水工程体系建设，量水而行，以供定需，加快发展方式转变。遵循水的运行规律，合理利用地形条件，以自流为主、提水为辅，坚持高水高用、低水低用，优水优用。

4、坚持人水和谐。科学确定水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合理安排

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既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水需求，也要维护河库健康。坚持开发保护并重，把保护生态理念贯彻规划建设各个环节，把水资源开发利用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水平。

5、坚持改革创新。加快水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力度，推进水务管理一体化，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建立科学的水价形成机制，健全乡镇水利服务站，积极引进水利信息化技术，着力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用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

6、坚持政府主导。实行水利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把重点水利工程建设、严格水资源管理等重点水利工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落实财政保障，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水利投入增长机制。加强社会协同，强化部门协作配合，鼓励公众参与，形成全市治水兴水的强大合力。

（三）规划水平年及编制依据

1、规划水平年

现状水平年：2010年；

规划水平年：2015年（近期）。

2、编制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及山东省、临沂市贯彻意见；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和山

洪地质灾害防治的若干意见》；已完成的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成果。

(2)国家正式印发的《全国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思路报告》，已经编制或正在编制的水库建设、灌区改造、水土保持、河道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村饮水、进一步治淮、山洪地质灾害防治等各类专项规划。

(3)国家和省、市已批准或正在编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土整治规划、城市规划等规划成果。

(四) 目标任务

1、农田水利工程体系更加完善。初步建成旱能浇、涝能排的农田灌排系统，大型、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任务分别完成 70%、50%；新增农业有效灌溉面积 60 万亩，达到 620 万亩；新增旱涝保收面积 140 万亩，达到 480 万亩。

2、防洪抗旱减灾能力显著增强。完成沂沭河中上游和规划内中小河流重要河段治理任务，加快重点城镇防洪基础设施建设，防洪标准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建成科学的防洪抗旱减灾机制，应对极端灾害性天气能力显著提升。

3、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新增雨洪水资源利用量 2 亿立方米，全市年供水能力达到 30 亿立方米，基本满足一般年份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求；城镇供水能力每年达到 5 亿立方米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全面解决城乡饮水安全问题。

4、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沿水系新增片林 150 万亩，治理率达到 70%。新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00 平方公里，总治理率达到 70%；水功能区总体达标率达到 75%以上，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地下水采补基本平衡。

5、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积极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按照《山东省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加快创建节水型城市。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 29.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取水量力争下降到 65 立方米，确保不突破 81.3 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力争下降到 15 立方米，确保不突破 21 立方米，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 0.63，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30%以上。

6、水利机制体制改革更加深化。依法治水管水得到加强，水行政审批制度全面落实，水利综合执法全面推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实施，科学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基本建立，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初步确立，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管理机制基本形成。全市水利信息监测采集传输系统、水利数据信息平台和重点业务应用系统基本建成，以乡镇和小流域为单位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基本建立。

三、规划建设的主要任务

统筹防洪、供水和生态需求，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水利问题，集中力量推进六大工程体系建设，计划完

成水利建设总投资 164 亿元。

（一）防洪减灾工程体系建设

1、中小河流治理工程。2013 年底前，完成《山东省重点地区中小河流近期治理建设规划》确定的蒙阴县东汶河、费县温凉河、临沭县苍源河、平邑县西皋河、河东区汤河、费县枋河、莒南浔河、蒙阴县梓河一期和二期等 10 个重点河段治理项目；完成《山东省 2008-2012 年重点河道治理工程规划》内剩余的蒙阴县梓河坦埠西河、苍山县汶河、平邑县浚河、费县温凉河、费县小涑河治理任务。2013 年至 2015 年间，完成列入《全国中小型河流治理和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专项规划》确定的苍山县燕子河、临港区绣针河一期、平邑县枋河（唐村河段）、莒南县鸡龙河、兰山区柳青河、苍山县吴坦河、沂南县蒙河、临港区龙王河、临沭县穆疃河、费县小涑河、临港区绣针河二期、蒙阴县东汶河二期、临沭县苍源河二期、沂南县东汶河二期、高新区燕子河、蒙阴县蒙河、平邑县温凉河、莒南县浔河二期、兰山区小涑河、费县枋河（浚河段）等 20 个重点河段治理项目。治理后河段的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

2、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2011 年底前，完成列入国家重点小（2）型病险水库加固计划的沂水迴峰涧、上高庄和平邑白马庄、红山、大井头、郑家峪北六座水库加固任务；2015 年底前，完成跋山、陡山、岸堤、许家崖四座大型水库新一轮病险水库除

险加固，消除水库安全隐患。

3、山洪灾害防治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2013 年底前，完成蒙阴县、苍山县、平邑县、费县、沂水县、沂南县、莒南县等 7 个县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有 31 条山洪沟列入《全国山洪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2015 年底前完成沂水县峙密河、平邑县蒙山大洼、苍山县青龙河 3 条山洪沟治理。

4、进一步治淮工程。完成沂河上游东汶河口至跋山水库段河道综合治理，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治理长度 67.53 公里。完成沭河上游浔河口至日照边界段河道综合治理，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治理长度 4 公里。

5、病险塘坝除险加固工程。经安全排查，全市共有 5655 座病险塘坝。按照先急后缓、分步实施原则，2015 年底前，完成库容 5-10 万立方米的 1709 座病险塘坝除险加固任务。

6、郯苍洼地治理工程。2015 年底前，完成世行贷款治理项目（郯苍洼地治理一期项目），对郯城白马河、苍山吴坦河部分骨干河道进行防洪排涝治理，挖河 21.5 公里，加固堤防 25.75 公里，改建建筑物 29 座。积极推进郯苍洼地治理二期工程，治理骨干排水河道 21 条，其中郯城 9 条，分别为白马河、浪青河、郯新河、老墨河、柳沟河、脏圩河、大房沟、武河和黄泥沟；苍山县 8 条，分别为陶沟河、运女河、汶河、白家沟、东迦河、吴坦河、燕子河、小涑河；罗庄区 2 条，分别为陷泥河和南涑河；兰山区 1 条，

为柳青河；河东区 1 条为李公河；控制流域面积 2817 平方公里；治理排水干沟 96 条，其中跨省干沟 23 条（包括郯城县 7 条、苍山县 16 条），省内干沟 73 条（包括郯城县 41 条、罗庄区 9 条、兰山区 7 条、河东区 7 条、临沭县 9 条），控制面积 1514 平方公里；新建、改建、维修建筑物 409 座。治理后，郯城、苍山、临沭、兰山、罗庄、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平原洼地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除涝标准达到 5 年一遇。

7、城市防洪工程。编制临沭、苍山、费县、沂水、平邑、郯城、莒南等城市防洪规划，开展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十二五”期间，全市城市防洪标准全部达标。

（二）城乡供水工程体系建设

8、“临沂市大水网”工程。构建形成以沂河、沭河大动脉为基础，以一级支流、干渠、水库连通工程为骨架，以水库、拦河闸坝为调蓄中枢，以中小河流、农田灌排渠系为脉络的全市水网框架，实现沂河水系、沭河水系、滨海水系、中运河水系“四大水系”联网。一是实施沂河、沭河水系连通工程。在上游，自沭河引水至小沂河，补充沂河水源；在中游，自沂河引水至沭河，补充沭河水源，和下游已建成的分沂入沭工程共同构成沂沭河中心网。二是实施沭水东调工程。自沭河引水至莒南县、临港区，同时连通陡山、石泉湖、相邸、凌山头四座水库。三是实施沂河水系与中运河水系贯通工程。自沂河引水至东沭河，补充苍山北

部水源。

9、新建大中型水库工程。2015 年底前，建设完成费县姜庄湖水库（中型），完成沂南县圈里水库（大型）、临港区龙潭湾水库（中型）前期论证立项工作。

10、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2015 年底前，基本完成列入《全国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专项规划》的 40 座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建设，分别为兰山区茶山、岳坞、安庆庄拦河闸，罗庄区西山、山南头拦河闸，河东区石拉渊拦河闸，郯城县土山、清泉寺、洪福寺、窑上、安子桥、三捷庄、十里、埝里、赵庄、许庄拦河闸，苍山县陈桥、小岭、大吴宅、沂沟、岳村、青竹、横沟崖、李庄、庞庄、河头、石良、花庄、二庙拦河闸，费县石沟拦河闸，蒙阴县青山埠拦河闸，沂水县北社拦河闸，沂南县斜午、丹山、青驼拦河闸，莒南县铃铛口、刘家庄、鲁沟拦河闸，临沭县小河崖拦河闸，开发区前兰墩拦河闸。

11、沂沭河干流拦蓄工程。在沂、沭、沭河新建拦河闸坝共 11 座、改建拦河闸坝工 10 座，增加一次蓄水量 1.92 亿立方米。新建拦河闸为：沂河良水拦河闸、苏村橡胶坝、大庄橡胶坝、黄疃拦河闸、车庄拦河闸、太平橡胶坝，沭河大探沂橡胶坝和孙家庄橡胶坝，沭河朱家庄橡胶坝、潘庄橡胶坝和前相庄橡胶坝。改扩建拦河闸除马头拦河闸外，其余沂河北社、斜午、茶山、土山、洪佛寺和沭河姜庄湖、沭河石拉渊、清泉寺、窑上 9 座拦河闸坝

全部列入《全国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专项》。2015 年底前，完成沂河良水、大庄、沭河大探沂 3 座橡胶坝新建和沂河北社、斜午、茶山、土山、洪佛寺和沭河姜庄湖、沂河石拉渊、清泉寺、密上 9 座拦河闸坝改扩建任务。

1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2013 年底前，解决列入《全国 2010-2013 年农村饮水不安全规划》内的剩余 85.6 万人的农村饮水不安全问题，2015 年底前，基本解决新增加的 222.19 万人的饮水不安全问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以上。

13、山丘区找水打井工程。2013 年 6 月前，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省山丘区找水打井工程的意见》（鲁政发[2011]34 号），结合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在山丘区新打机井 714 眼。

（三）农田灌排工程体系建设

14、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2015 年底前，完成罗庄区小埠东、河东区葛沟、苍山县会宝岭、沂水县跋山、莒南县陡山、临沭县龙窝等 6 处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任务的 70%。同时，改造陡山、葛沟灌区末级渠系 500 公里，改善恢复灌溉面积 30 万亩。启动郯城县马头、费县许家崖、河东区石拉渊、沂水县沙沟、平邑县唐村、苍山县沂武河、沂南县丹山、莒南县相邸、沂南县斜午、沂南县高湖、临沭县龙潭、临沭县岭南头 12 处中型灌区续建与节水改造建设，力争完成建设任务的 50%。

15、大型灌区新建工程。2015 年底前，争取建设完成刘家道口大型灌区，设计灌溉面积为 43.8 万亩。

16、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工程。2013 年底前，完成临沭、郯城、苍山、沂南、沂水、平邑、蒙阴、莒南等 8 个小农水重点县建设，力争河东、沂水申报为小农水重点县，对项目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实行集中投资、规模建设、整体推进、彻底治理，扩大、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 80 万亩。

17、民办公助“五小”水利工程。2015 年底前，结合实施县级农田水利建设规划，建设小塘坝、堰闸 571 处，建设、改造机电井 5316 眼、小泵站 943 处、小渠道 800 公里，水窖水池 5296 个。

18、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工程。发放大中型水库移民（302778 人）直补资金共 90833.4 万元。实施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1998 个，其中农田水利设施配套项目 591 个、基础设施项目 1305 个、社会事业项目 85 个、生产开发项目 3 个、培训教育项目 14 个。

（四）水环境保护及河库健康工程体系建设

19、水源地保护工程。对全市 8 处重要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治理，包括：岸堤、费县古城、费县石岚、平邑唐村、平邑岳庄、莒南县石泉湖、莒南县相邸和临沭凌山头水库水源地。

20、水土保持工程。2015 年底前，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300 平方公里。完成国家第一期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跋山项目区、孟蒙项

目区、天蒙项目区、蒙阳项目区建设任务。

21、易灾区生态综合整治工程。编制蒙阴、平邑、费县、沂水、莒南和沂南 6 个县的 16 处易灾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规划；完成列入《全国易灾区生态综合整治水土保持规划》的蒙阴、费县和沂南 3 个县的综合治理任务，计划治理面积 270 平方公里。

22、城乡水域环境整治工程。2015 年底前，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城乡水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办字[2011]115 号），分期对长度 10 公里以上的 251 条河流重要河段进行治理。

23、水系生态工程。完成列入全省重点河流生态治理规划的项目 15 个，包括：蒙阴县梓河、沂南县东汶河、沂水县顺天河、平邑县浚河、费县上冶河、莒南县鸡龙河、苍山县西沭河、临沭县苍源河、郯城县沭河、罗庄区南涑河、兰山区引涑入蔡河、河东区汤河、临港区绣针河、高新区燕子河、开发区李公河；完成列入全省重点河流水系水土保持规划的项目 12 个，包括：蒙阴县梓河上游、沂南县东汶河流域、沂水县顺天河、平邑县浚河上游、费县蒙阳河上游石岚小流域、莒南县鸡龙河上游石泉湖流域、苍山县西沭河上游米坑流域、临沭县苍源河上游、郯城县沭河马陵山流域、罗庄区西燕子河流域、临港区绣针河上游、高新区燕子河小流域；完成列入全省重点河流水系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的项目 4 个，包括：蒙阴县梓河下游、平邑县浚河、兰山区芦河、临沂

武河湿地。

（五）节水型社会管理体系建设

24、农业节水工程。搞好6处大型灌区、12处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争取开工建设刘家道口灌区，完成8个国家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新增年节水能力2亿立方米。

25、工业节水工程。在优化调整区域产业布局的基础上，重点实施设计电力、纺织、造纸、化工、食品等高耗水行业的13项改造工程，减少用水量，提高废水处理回用能力，新增年节水能力1039万立方米。

26、城镇生活节水工程。实施一批城镇供水管网改造、生活节水器具推广和中水利用工程，新增年节水能力1558万立方米。

（六）水利信息化工程体系建设

27、水资源信息化管理系统工程。建立覆盖市、县（区）两级，以水源、取水、输水、供水、耗水和排水等水资源开发利用监测，以及主要河流控制断面、重要地下水水源地监测为基础，以水资源业务应用和管理决策为核心的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28、防汛抗旱指挥决策系统工程。2013年底前，完成市防指到各县区防指的系统建设任务。2015年底前，完成市防指到大中型水库的系统建设任务。

29、水文测报基础设施工程。新建洪涝灾情监测水文站15处、

城市水文站 2 处，改造水库水文站 3 处、灌区渠首水文站 5 处，恢复水文站 3 处；改造市级、县级（蒙阴县）水文巡测基地各 1 处。

30、大中型水库和河道信息化工程。在全市 7 座大型水库、30 座中型水库和重点防洪河道内，建设自动化信息观测和采集系统，并实现全市联网。

四、保障措施

水利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是一项庞大、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防洪、供水与生态保护等多个方面和水利建设管理等各个层面。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要加强领导，加大措施，真抓实干，持之以恒，确保顺利实现规划建设目标。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把加快水利基础设施体系建设作为推动科学发展的重要内容、加快经济文化强市建设的重大举措，切实摆上更加突出位置，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基础建设、投入保障、环境营造等各个方面大力支持。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统筹抓好水利规划建设等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资金投入、建设用地、机构队伍建设、考核奖惩等方面制定措施，努力形成团结治水的强大合力。要完善责任落实制度，严格落实防汛抗旱、饮水安全保障、水资源管理保护、水库河道安全管理及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等行政首长负责制，结合转方式、调结构专项检查和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把集中督导与日常监督检查有机结合起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二）强化规划引领

要紧紧围绕全市水利现代化建设目标，牢固树立依法管水、科学用水、统筹治水现代理念，坚持因水制宜、量水而行、治水为民，统筹解决水资源短缺、水灾害威胁、水生态退化三大水问题，切实增强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指导性，引领水利跨越发展。要紧紧围绕规划建设纲要，配套搞好河道治理、农田水利建设、节水型社会建设、雨洪水资源利用、水土保持等专项规划。要搞好水利发展规划与其它规划的衔接协调，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和防洪减灾要求，在空间布局上与水利规划相协调、相适应。要严格执行批复的规划，强化规划的刚性约束作用，确保不走弯路，不出现重大失误。

（三）强化水利投入

要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一系列加大水利投入政策，紧紧把握水利基础设施的基础性、公益性和战略性属性，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和公共财政对水利发展的保障作用，明天提高水利投入的总量和增幅，加快建立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今后 10 年全省年平均水利投入比 2010 年高出一倍。要认真落实“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 10-20%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的政策，加强水利建

设基金筹集、使用和管理，依法加大水利规费征缴力度，全部用于水利建设与管理。要加强对水利建设的金融支持，要落实好财政奖补政策，加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力度，引导社会资金和农民群众兴修水利。要尽快建立覆盖各类水利建设的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骨干水源工程、调水工程、农田灌溉工程、中小河流治理、水库闸坝工程、农村饮水安全、水系生态建设及工程维护管理等。要整合各类涉水资金，打捆利用、规模推进，增强整体投资效益。

（四）强化水利管理

要进一步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切实增强前期工作经费投入，加强项目技术经济、征地移民、环境影响评价等方面论证，严把规划编制关口和项目立项审批关口，严格规范工程建设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确保新时期治水方略深入贯彻落实。要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坚决守住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从制度上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切实做好因水制宜、量水而行、科学发展。要强化水资源统一管理，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基本水价、综合水价制度，增强水利自身活力。要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全面恢复建立乡镇水利站，人员工资和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加大对防汛专业抢险队伍、抗旱服务队伍、水利科技推广服务队伍、农民用

水合作组织的扶持力度，选好配好村级水利员，夯实基层水利工作基础。

（五）强化依法管水

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建立专职水政执法队伍，提高执法装备水平，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要依法管理河库，完善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面实行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确保防洪、供水和水生态保护安全。依法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制度，强化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依法做好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征收。推动建立依法治水管水的社会联动机制，多部门联合执法，依法严厉查处各类水事违法行为。

（六）强化科教兴水

要大力加强水利系统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提高治水管水能力。大力培养、引进各类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加强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全面提升水利系统干部职工整体素质。鼓励优秀大学生到基层水利单位工作，落实好基层水利人员的报酬待遇和社会保障，切实解决基层水利管理队伍不稳、专业技术人才不足、服务能力不强等问题。加强水利现代化示范项目建设，积极引进先进智力、技术、设备和项目，加速对传统水利技术装备和管理手段的改造升级，加快推进水利现代化。

（七）强化宣传引导

要加大市情和水情宣传普及力度，把水情教育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和中小学教育课程体系，列入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提高全社会水患意识、节水意识和水资源保护意识，形成关心支持水利建设的良好氛围。建立信息发布和情况通报制度，明确各类预案群众响应机制，增强全社会应对水危机和风险能力，形成推进水利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